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 中交 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和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和璟”）正在进行合肥包河 BH202313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肥和璟对合肥包河 BH202313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包河 BH202313 地块项目一标段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22,141.65 万元。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注册资本：763089.96218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6.9692%股权，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8366%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7492%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4994%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455%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末/2023 年 1-12 月	21,324,415	4,181,810	13,041,267	272,112
2024 年 3 月末/2024 年 1-3 月	22,933,787	4,258,600	4,051,336	88,57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范围：合肥包河 BH202313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范围包含 1/2/3/6/7/8/10/13/18/21/S2/S6# 楼及对应地下室，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8,3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3,290 平方米，承包范围包含示范区精装、外立面及景观工程、对应划分区域内的土方工程、对应楼栋及地下室的土建安装工程等。

2、合同工期：877 天。

3、合同总价款：221,416,527.72 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进度款选用按月付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方、发包人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为付款依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包河 BH202313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合肥和璟组织实施的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26,798.38 万元；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754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19,229,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7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4,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4,479,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6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人，代表股份 34,479,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人，代表股份 34,479,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68%。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19,189,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39,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837%；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8%；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5%。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19,189,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39,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837%；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8%；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5%。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419,189,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39,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837%；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8%；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5%。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19,189,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39,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837%；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8%；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5%。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19,16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103%；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8%；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769%。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419,189,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39,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837%；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8%；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19,189,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39,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837%；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8%；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419,189,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39,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837%；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8%；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 419,15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05,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848%；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14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6%。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 418,034,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9%；反对 1,168,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8%；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3,284,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5331%；反对 1,168,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3900%；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769%。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19,190,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40,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866%；反对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2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6%。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18,060,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1%；反对 1,168,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3,310,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6094%；反对 1,168,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390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6%。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19,15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05,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848%；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14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 419,15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406,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877%；反对 7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117%；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415,578,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90%；反对 3,651,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09%；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82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9.4101%；反对 3,651,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589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阳光律师、裘雨庭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升海上风电业务自主运维能力，推动海上风电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开展海上风电运维业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2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王燕云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海上风电工程运维技术研发、数据监控、培训、试验检验、承揽全国（除阳江市外）海上风电运维业务。本次投资有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海上风电业务规划，提升海上风电自主运维能力，补齐海上风电“设计、工程、运维”全产业链条，增强海上风电业务综合竞争实力。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可以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分散运维业务投资初期风险，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我们对公司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海上风电业务综合竞争力。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可以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分散投资初期风险，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升海上风电业务自主运维能力，推动海上风电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开展海上风电运维业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科工集团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王燕云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承揽阳江区域海上风电运维业务。本次投资有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海上风电业务规划，增强海上风电业务综合竞争实力。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可以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分散运维业务投资初期风险，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钢结构事业部更名为建筑结构设计研究院；同意撤销海外事业部，海外业务由各事业部组织开展；同意成立醇氨事业部，负责绿色醇氨产业的技术开发、项目开发、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等。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华电海洋科技”）及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电（阳江）海风运维”）。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科工集团出资 9,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华电（阳江）海风运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科工集团出资 3,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 本次与科工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科技和华电（阳江）海风运维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与科工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科技和华电（阳江）海风运维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王燕云回避了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情形，鉴于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科工集团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共同投资等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升海上风电业务自主运维能力，推动海上风电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与科工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科技及华电（阳江）海风运维。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科工集团出资 9,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华电（阳江）海风运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科工集团出资 3,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科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工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8%。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科工集团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共同投资交易。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原因

202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8 号）明确提出“推动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以及粤东海工、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建设，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建成投产。2023 年 1 月，广东省调整海上风电规划，国家能源局批复广东省“十四五”新增规模 1,600 万千瓦。2023 年 2 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提出充分发挥华电集团在海上风电工程施工、装备制造方面的优势，持续发力海上风电产业链，助力广东省制造业当家和海洋强省行动。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落地以及华电集团在广东区域的海上风电产业布局，公司积极筹划培育行业领先、具备华电特色的海上风电维护检修业务，在基础冲刷检测及治理、大部件维护及更换、海缆故障检测及抢修、水下工程调查及施工定位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在海上风电智慧运维、安全及技术培训、风机及升压站维护、试验检验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布局，累计承接海上风电运维项目超过 6 亿元，具备了进一步拓展海上风电运维业务的条件。公司拟通过设立专业公司进一步拓展海上风电运维业务，搭建海上风电“设计、工程、运维”全产业体系，提升海上风电业务综合竞争实力，促进海上风电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王燕云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情形，鉴于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科工集团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共同投资等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工集团持有公司 62.5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产权关系和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外，公司与科工集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彭刚平
注册资本：84,3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

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科工集团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工集团的总资产为 5,402,955.32 万元，净资产为 1,661,045.08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9,398.05 万元，净利润 158,642.74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地：广东省汕尾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销售；销售代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打捞服务；船舶拖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以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营业务：广东华电海洋科技定位为公司海上风电运维总部（中心），设立海上风电工程运维技术研发中心、海上风电智慧运维（大数据监控）中心、海上风电培训中心、海上风电试验检验室等，投资方向为智慧运维、技术研发、试验检验等方面，承揽全国（除阳江市外）海上风电运维业务。

出资比例：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2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科工集团拟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非募集资金）。

治理结构：广东华电海洋科技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推荐董事 3 名，科工集团提名推荐董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广东华电海洋科技设监事 1 名，由公司提名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广东华电海洋科技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人员来自股东单位推荐和公开招聘，由董事会聘任。

（二）华电（阳江）海风运维概况

企业名称：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地：广东省阳江高新区（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销售；销售代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打捞服务；船舶拖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以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营业务：华电（阳江）海风运维定位为阳江区域运维基地，设立备品备件联储联备中心、运维装备中心、投资方向为运维装备、仓储基地，承揽阳江区域海上风电运维业务。

出资比例：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科工集团拟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非募集资金）。

治理结构：华电（阳江）海风运维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推荐董事 3 名，科工集团提名推荐董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华电（阳江）海风运维设监事 1 名，由公司提名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华电（阳江）海风运维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人员来自股东单位推荐和公开招聘，由董事会聘任。

四、发起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共同发起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方

甲方：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及注册资本

广东华电海洋科技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科工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2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科工集团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发起人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承担责任和分担风险，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3、出资安排

首期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在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注册成立后 3 个月内实缴到账，二期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在 2025 年实缴到账，三期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在 2026 年实缴到账，四期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在 2027 年实缴到账，五期注册资本金 11,000 万元在 2028 年实缴到账，具体将根据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运维基地建设及专业装备购置等需求，合理安排实缴金额及时间。各期资本金实缴到账时间不晚于当年